

共同实行犯研究

王光明 著



共同实行犯研究

王光明 著

法律出版社

Study on the
Joint Perpetrator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共同实行犯研究 / 王光明编著.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12. 5

ISBN 978 - 7 - 5118 - 3428 - 7

I. ①共… II. ①王… III. ①共同犯罪—研究 IV. ①D914. 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070315 号

共同实行犯研究

王光明 编著

责任编辑 王莹
装帧设计 智工坊工作室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印张 9.25 字数 231 千

版本 2012 年 5 月第 1 版

印次 2012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出版 法律出版社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北苑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沙磊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网址/www.lawpress.com.cn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 - 7 - 5118 - 3428 - 7

定价:2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内容提要

鉴于共同实行犯并不是我国刑法中的法定概念,因此,在对共同实行犯关涉的具体问题展开研究之前,必须首先确定共同实行犯在我国刑法中的体系地位。对该问题的进一步追究,则又关涉我国现行刑法中共同犯罪体系究竟属于哪种共同犯罪体系,即单一正犯体系抑或正犯·共犯区分体系的问题。对此,基于我国所通行的判断共同犯罪体系的标准,即分工分类法和作用分类法本身存在的问题,由此所形成的所谓的单一正犯体系与正犯·共犯区分体系,本质上都属于单一正犯体系。在该体系下,我国刑法关于共犯人的规定就被理解为本质相同的“量刑事由”,如此,共同实行犯在我国刑法中的体系地位,既可以是主犯,又可以是从犯,甚至还可能是胁从犯。然而,当前之所以形成两大根本对立共同犯罪体系,即单一正犯体系与正犯·共犯区分体系,其中的根本原因则在于两者对共同犯罪的法律规制关涉的两个基本问题的解决路径不同:其一,是构成要件的范围问题,即从多种多样的共动者中使谁成为可罚的问题。其二,是量

刑问题,即适应各共动人的不法、责任进行适当的量刑及刑罚的个别化是否可能的问题。据此来考察我国刑法中的共同犯罪体系,其在本质上则属于正犯·共犯区分体系。如此,我国刑法关于共犯人的规定就被理解为本质上不同的“当罚类型”,即“共犯人类型”。进而,作者对我国刑法中共同犯罪体系进行了与其本质相应的解释论建构,最终确定了共同实行犯在我国刑法中的体系地位,即共同实行犯在我国刑法中只能是主犯。以此为前提,作者对共同实行犯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深入的分析与检讨。

前 言

一、术语的选择

共同实行犯是我国刑法理论和刑事司法中的概念,在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则没有共同实行犯的概念,与此近似的概念则被称为共同正犯,是按照分工分类法所确定的一种共犯^①类型。而我国刑法中既没有明确规定共同正犯,也没有明确规定共同实行犯,而是规定了主犯、从犯、胁从犯与教唆犯。所以,严格来讲,共同实行犯或共同正犯的概念都不是我国刑法中的概念。基于此,我国学者在使用这两个概念时也比较纷乱,有的学者用共同实行犯的概念,有的用共同正犯的概念。而对于实行犯与正犯或共同实行犯

^① “共犯”一词是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刑法及其理论上的术语。在德日刑法理论中,共犯一词具有多种含义。就共犯的类型而言,共犯有广狭两种含义,广义的共犯包括正犯(共同正犯),教唆犯与帮助犯,狭义的共犯则仅指教唆犯与帮助犯。在刑法理论中,与正犯对称的共犯一般是指狭义的共犯,即教唆犯与帮助犯。就共犯的内涵而言,共犯也有两种含义,一是指犯罪形态,二是指共同犯罪人。在刑法理论上,为了表示这两种含义的区别,一般把作为共同犯罪人的共犯称为共犯人或共犯者。我国刑法中没有明确规定共犯的概念,相应地,却有共同犯罪的规定。尽管根据德日刑法的规定,其共犯的类型与我国刑法中共同犯罪规定所包括的范围有细微的不同,但是基于论述便利的考虑,笔者将在同等意义上使用共犯和共同犯罪这两个概念。

与共同正犯的关系,我国学者之间的认识并不统一。一些学者认为正犯就是实行犯,^①二者只是翻译用语的问题,并无实质上的区别,^②仅是一种事物的两个不同称谓而已。^③而另外一些学者则认为实行犯与正犯这两个概念间存在差异。具体来说,正犯是相对于共犯而言的,是在参加犯罪形态的属概念基础上进行划分的种概念,两者互不分离。实行行为则与危害行为之间是种属关系,与非实行行为之间是相对应的关系,非实行行为是指刑法总则条文加以规定的非构成要件行为,既包括狭义共犯,又包括组织行为和预备行为,但它们各自相对应的对象之间却是绝不能等同起来的。如同一个组织行为,从行为论角度衡量显然属于非实行行为,但在正犯与共犯领域却属于正犯之行为。因此,它们所指向的外延是不尽相同的。通过上述分析,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不存在必须把正犯与实行犯统一起来的理论上的必然性,两者都有各自的范畴、存在的价值和意义,故不宜互为替代。^④

对于后一种观点,我国有论者提出了批判,认为后一种观点存在如下的缺陷:其一,认为正犯和实行犯各自对应的对象不能等同,并没有充分的理论根据。正犯对应的概念是共犯,实行犯亦是为了区分其他共犯而创设的概念,其对应的概念何尝不也是共犯呢?其二,将正犯与实行行为相比较,犯了比较对象属性不同的错误。其三,组织行为属于正犯之行为,也不完全确切。在德日刑法规定中,事实上并没有“组织行为”这一概念。实务上为了打击实施组织行为的犯罪人,将其视为正犯。理论上有的学者则创设了共谋共同正犯或无形的共同正犯的概念,并将这类犯罪人纳入正犯的范畴,以为实务做法寻找根据。但这并

① 参见李文燕:《中国刑法学》,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25页。

② 叶良芳:《实行犯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9页。

③ 林维:《间接正犯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37页。

④ 朴宗根:《正犯论》,吉林大学2001年博士学位论文。

无立法上的明确规定,理论界也有不少学者持反对意见。^①

在笔者看来,要想真正弄清楚我国刑法理论中的实行犯或共同实行犯与国外的正犯或共同正犯的关系,还得首先弄清楚我国的实行犯或共同实行犯与国外学者所理解的正犯或共同正犯所指的究竟是什么。

需要指出的是,我国现行法虽然没有明确规定正犯或实行犯的概念,但在我国刑事立法的历史中曾经使用过正犯与实行犯的概念。而且就不同时期对正犯或实行犯的规定的內容来看,正犯和实行犯与实行行为的关系也发生了变化。如1950年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大纲草案》将共同犯罪人分为正犯、组织犯、教唆犯与帮助犯四类。该刑法草案规定:二人以上共同犯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皆为正犯。各按其社会危害性之轻重处罚之:(1)事前同谋,临事共同实施犯罪行为者;(2)事前同谋,临事未共同实施犯罪行为,而同意共谋人实施犯罪行为者;(3)事前主谋,临事未共同实施犯罪行为,而仅雇佣或派遣他人,实施犯罪行为者;(4)事前无预谋,临事同情,共同或分担实施犯罪行为者。^②从该刑法大纲草案对正犯的规定来看,成立正犯并不一定需要实施实行行为。如在该刑法大纲草案中就正犯的第(2)、(3)项的规定中,就把临事未实施犯罪行为者也作为正犯,从条文的字义可以认为,这里未实施犯罪行为的意思应该就是未实施实行行为,这样一来,该刑法大纲草案中所规定的正犯就没有要求一定以实施实行行为为条件。

而在我国1954年中央人民政府法制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指导原则草案(初稿)》中,虽然该草案仍把共同犯罪人分为四

① 叶良芳:《实行犯研究》,浙江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0页。

② 陈兴良:《共同犯罪论》(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58页。

类,即组织犯、实行犯、教唆犯与帮助犯。但是,明确指出组织犯是共同犯罪中的首要分子,并将实行犯定义为共同犯罪中直接实行犯罪的人。此后,在1957年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律室草拟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初稿)即第22稿中,对共同犯罪人实行三分法,即分为正犯、教唆犯和帮助犯。第22稿规定:直接实行犯罪的,是正犯。^①1957年刑法草案与1954年刑法指导原则草案相比有两点不同:一是删除了对组织犯的规定,这主要是考虑到“在总则中规定组织犯,容易扩大组织犯的范围,倒不如只在分则的有关条文中对其规定较重的法定刑,这样既能使组织犯受到相应的刑罚,又能避免扩大组织犯的范围”^②;二是将1954年刑法指导原则草案中的实行犯改称为正犯。对于这一改变,立法者给出了如下的解释:为什么在草案中使用“正犯”这一名词,而不用“实行犯”?因为“实行犯”这一名称不科学,实际上不但实行犯去实行犯罪,其他共犯也是实行犯罪的,而用了“实行犯”这一名词就意味着其他的共犯好像坐在那里什么都不干,这与实际情况是不符的。同时正犯是共犯中的主体,是共同犯罪中对犯罪起决定作用的人,因此用“正犯”更能表现出他在共犯中的作用。^③

虽然1954年和1957年的刑法草案分别使用了实行犯与正犯的概念,从当时的立法者的解释中可以看出,之所以会在1957年的刑法草案中用正犯代替了实行犯,是因为当时的立法者基于名称科学性的考虑。而对实行犯或正犯的范围并没有不同的认识,即把实行犯和正犯的范围都限定在了直接实行犯罪的人,从这两个草案对实行犯与正犯的规定来看,尽管称呼不同,但两者与实行行为的关系都是一样的,即

① 陈兴良:《共同犯罪论》(第二版),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59~160页。

② 高铭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孕育与诞生》,法律出版社1981年版,第51页。

③ 参见李琪:“有关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草案(初稿)的若干问题”,载《我国刑法立法资料汇编》,北京政法学院刑法教研室1980年版,第124页。

都以直接实施实行行为为前提。顺便一提,其实当时立法者所认为的正犯的名称比实行犯的名称更为科学的认识显然是错误的,因为实行犯强调的是去实施实行行为,而其他共犯则是实施非实行行为,并不是说其他共犯什么也不做。

虽然在以后的刑事立法中,我国刑法的规定中没有再出现实行犯或正犯的概念,但我国的刑法理论的通说在对实行犯或正犯进行论述时,都认为是直接实施某一具体犯罪构成要件客观要件的行为的犯罪。由此可以看出,在我国的刑法理论中,我国学者所理解的实行犯或正犯都是以直接实施实行行为为条件的。对共同实行犯和共同正犯的理解也是如此,也都以共同直接实施实行行为为条件。从我国刑法理论的通说对共同实行犯的理解来看,共同实行犯与实行行为之间的关系是不可分离的。

在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的刑法中,虽然明确规定了共同正犯是指二人以上共同实行犯罪,但国外学者对这一规定的理解并不一致。一些学者据此认为共同正犯的成立要以各正犯者至少分担部分实行行为为前提;与此相对,另一些学者则据此认为共同正犯的成立并不以分担部分实行行为为前提。^①

比较我国学者对实行犯或共同实行犯的理解与国外学者对正犯或共同正犯的观点,可以看出,我国刑法理论的通说对实行犯或共同实行犯的理解与国外学者关于正犯或共同正犯的范围的理解并不完全一致。其实,这只是表明我国刑法理论就实行犯或共同实行犯的观点与国外学者就正犯或共同正犯的范围的观点有所差异而已,并不意味着我国刑法理论中的实行犯或共同实行犯与国外刑法理论中正犯或共同

^① 参见[日]西原春夫:《犯罪实行行为论》,戴波、江溯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44页。

正犯的概念有什么不同。就我国刑法理论对实行犯或共同实行犯的理解而言,也并不存在一定要把实行犯或共同实行犯与实行行为等同起来的必然性,如甲乙二人共谋杀丙,由乙抱住丙,甲则拿刀刺向丙,导致了丙的死亡的案例中,虽然在该案例中,乙的行为并非刑法中构成要件行为,但是乙与甲构成共同实行犯估计不会有太大的疑义,因此,就我国刑法理论中的实行犯或共同实行犯而言,其也完全可以与国外学者所理解的正犯或共同正犯完全一致,由此也可以看出,对于实行犯或共同实行犯与正犯或共同正犯的关系而言,作为概念两者并没有什么不同。不同之处只是在于:我国学者对实行犯或共同实行犯与国外的正犯或共同正犯的成立范围存在差异。

通过以上的分析,笔者认为,实行犯或共同实行犯与正犯或共同正犯作为概念二者完全可以等同使用。当然,对于实行犯或共同实行犯的成立范围,各个学者完全可以根据自己的立场和观点作出不同的理解,这只是对实行犯或共同实行犯的成立范围的认识不同,并不代表实行犯或共同实行犯与正犯或共同正犯的概念的不同。在我国之所以会出现个别学者认为正犯与实行犯属于不同的范畴,二者不可等同的观点,主要原因在于主张该观点的论者混淆了实行犯或共同实行犯与实行行为之间的关系,混淆了实行犯或共同实行犯的概念与其成立范围。

需要指出的是,笔者虽然认为实行犯或共同实行犯与正犯或共同正犯是相同的概念,然而笔者却在论文题目的设定上并没有采用大陆法系通用的正犯或共同正犯的概念,这主要是考虑到我国刑法理论与刑事司法使用这些概念的语境问题。在我国现行刑法规定和当下刑事司法的语境下,由于共同正犯不是我国刑法明确规定的共犯类型,如果在理论研究中使用共同正犯的概念就容易被人误解为是在研究一个立法论的问题。与共同正犯的概念相比,共同实行犯虽然也不是我国刑

法明确规定的共犯类型,但在我国刑法理论研究和刑事司法中,是得到广泛认可和使用的概念,不会给人造成好像是在研究立法论的问题的误解。因此,笔者就没有使用共同正犯的概念,而是采用了共同实行犯的概念,但是,笔者是在与共同正犯同等意义上使用共同实行犯这一概念的。

二、选题的意义

对于研究共同实行犯的意义,我国学者曾从不同的侧面进行了解说,如认为研究共同实行犯有助于认清定罪与量刑的关系;有助于对共同犯罪诸问题的解决;有助于形成一种贯穿全局的理论。^① 这些方面的确体现研究共同实行犯的重要意义,这些方面也是笔者选择共同实行犯作为研究课题所考虑的因素,但笔者同时认为以下几个方面也不能忽视,甚至更为重要。

第一,研究共同实行犯有助于罪刑法定的实现。在德日刑法中,罪刑法定原则被称为“刑法的铁则”,受到高度的重视。为了在共同犯罪中切实贯彻这一原则,德日刑法以实行行为为中心对共犯进行了规定。而实行行为一般是指符合构成要件的行为,为了保证刑法所规定的构成要件对刑罚权的限制,则要求在共犯中必须有实行行为的存在。如共同正犯要求共同实施实行行为,教唆犯与帮助犯则要求被教唆人与被帮助人必须实施实行行为。反观我国刑法,我国现行《刑法》在第3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罚;法律没有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罚。”尽管对刑法这个条文的规定是否就是罪刑法定的规定,存在不同的观点,但不可否认的是,该规定虽然

^① 参见陈家林:《共同正犯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3页。

不是罪刑法定的经典表述,但其表述已经反映了罪刑法定的精神。^①对于该规定的积极意义,我国学者也给予了言辞至极的褒扬和赞许,但褒扬和赞许过后,我国学者也对罪刑法定进行了深刻的反思,提出了务实而又真切的忠告:“刑法中规定罪刑法定并不意味着罪刑法定的实现,只是中国要实现罪刑法定的宣言,在中国现有的状况下,罪刑法定的实现之路还相当漫长,需要国家和全体国民的长期努力。”^②在中国刑法中,要使罪刑法定原则全面得到实现,需要我们根据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认真审视我国刑法中各种制度设置。具体到共同犯罪而言,比较而论,在德日刑法中,都明确以实施实行行为的实行犯为中心对共同犯罪进行了规定。鉴于实行行为具有相对的明确性,这显然有助于限制法官的任意解释,从而有助于罪刑法定原则的实现。反观我国刑法对共同犯罪所作的规定,与德日不同,我国刑法在对共同犯罪的规定中,并没有明确以实行行为为中心,而是以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中所起的作用为中心,分别规定了主犯、从犯、胁从犯与教唆犯。这样一来,单独实施或与他人共同实施实行行为的实行犯与我国刑法中所规定的共犯人,即主犯、从犯、胁从犯、教唆犯到底是什么关系,就颇值得认真研究。如果不能把以实行行为为中心的实行犯与我国刑法所规定的共犯人之间的关系很好地契合起来,那么,我国刑法中对共犯人所作的规定就存在被随意解释的危险,这显然不利于罪刑法定原则的实现。因此,为了切实地贯彻罪刑法定原则的精神,就很有必要认真研究共同实行犯,以使共同实行犯与我国刑法对共犯人的规定能够真正有所契合。从这个意义上来说,共同实行犯的研究对罪刑法定原则在共同犯罪领域内的实现具有重要的意义。

① 参见李洁:《论罪刑法定的实现》,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页。

② 李洁:《论罪刑法定的实现》,清华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2页。

第二,研究共同实行犯有助于给司法实践切实的指导。域外的统计资料表明,共同实行犯在共同犯罪中是一种非常多发的犯罪现象。根据1952年至1998年的统计数据显示,在数人参与的场合,最终受处罚人员的比例为,正犯(包括共同正犯、间接正犯)占97.9%、教唆犯占0.2%、帮助犯占1.9%。^①由于我国刑法没有明确规定共同实行犯,加之我国犯罪统计的不完善,因此,在我国的刑事司法实践中,共同实行犯在共同犯罪中到底占到多大比例不得而知,但参考国外的统计数据,笔者相信共同实行犯在共同犯罪中所占的比例不会少。如此频发的犯罪现象,理应引起刑法理论的充分关注,从而为共同犯罪的实践提供强有力的理论支撑。

第三,研究共同实行犯有助于复杂地对待复杂的共同犯罪问题。共同实行犯是共同犯罪中的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言及共同犯罪,就会出现国外学者那令人耳熟能详的“绝望的一章”^②、“迷茫的一章”^③的慨叹。也正因为共同犯罪的问题的复杂和艰难,“共犯,几乎成了永恒的主题”^④。而在我国,共同实行犯在刑法理论的通说中却被认为是简单的共同犯罪,与此相对的则是把在共同犯罪中存在分工的情况称为复杂的共同犯罪。如我国学者指出:“简单的共同犯罪,是指二人以上共同故意直接实行某一具体犯罪客观方面要件的行为的共同犯罪。换句话说,就是每个共犯者都是实行犯。”^⑤同样的问题,何以出现如此截然不同的评价?这也在某种程度显示出中外学者看问题的角度的反差。的确如我国刑法通说所言,对于共同实行犯的典型的行为表现而

① 转引自[日]西田典之:《日本刑法总论》,刘明祥、王昭武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66页。

② 转引自杨金彪:《共犯的处罚根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9页。

③ 转引自杨金彪:《共犯的处罚根据》,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第19页。

④ [日]西村克彦:“东西方的共犯论”,载《国外法学资料》1982年第1期。

⑤ 高铭喧、马克昌:《刑法学》(上编),中国法制出版社1999年版,第298页。

言,如甲乙二人共同杀丙并把丙杀死的情况,该种情形下的共同实行犯可以说简单的共同犯罪。但是,在刑事司法实践中,共同实行犯行为表现方式并非都是以这种典型的行为方式实施,在共同实行犯中,还存在许多非常令人难以判断的行为方式。其实,不单是共同实行犯,对于任何其他的犯罪形态而言,它们的典型的情况都可以说比较简单,而这恰恰不是刑法理论关注的重点,需要刑法理论给予关注的常常是那些比较难以判断的情况,这些难以判断的情况却又不简单的。正如我国个别学者所正确指出的,“对简单共同犯罪的认定与处罚,事实上可能比复杂共同犯罪的认定与处罚更为复杂”。^①因此,我国刑法理论就简单共同犯罪与复杂共同犯罪的分类是存在疑问的,这不利于对共同实行犯的深入研究。相反,我们只有怀着复杂的眼光审视复杂的共同实行犯的问题,才可能真正有利于共同实行犯理论的深化和发展。

三、研究的方法

在我国刑法学的研究当中,比较研究的方法是被学者们所经常使用的方法。比较研究能使我们真正看清我国刑法与其他国家刑法的区别和共性,明白我国刑法规定的优劣得失。如此才能真正理解我国刑法的本质,恰如一些学者所正确指出的那样,“只了解一个国家的人,实际上一个国家也不了解”,“因为不考察一个国家与其他国家的区别,是不可能真正了解这个国家的”^②。具体到刑法的研究,也可以套用上面的句式来评价,“只了解一个国家的刑法的人,实际上一个国家的刑法也不了解”,“因为不考察一个国家的刑法与其他国家刑法的差别,是不

① 张明楷:《刑法学》(上),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293页。

② [意]戴维·奈尔肯编:《比较刑事司法论》,张明楷等译,清华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第222~223页。

可能真正了解这个国家的刑法的”。事实上,我国刑法近些年所取得的颇多成果,无不与运用比较研究的方法引介国外刑法理论有着紧密的关系。在刑法的比较研究当中,我国不但要了解我国刑法与其他国家的差别,更要注意两者之间的共性,以为我国刑法的诠释提供合理的理论支撑,在这方面,刑法自身特点也使其具有这方面的优势,因为,“除国际法外,刑法是法律科学中对各国具体政治和社会文化特征方面的差别最不敏感的学科。在刑法不同的历史形式之间,尽管也存在一些往往是非常重要的差别,但是在基本的理论范畴和法律制度方面,却有着共同的基础”^①。具体就共同犯罪而言,我国刑法的规定的确与国外的相关规定之间存在不小的差异,如国外尤其是像德日等大陆法系国家是以实行行为为中心所构筑的共犯论体系,而我国则是以共同犯罪人在共同犯罪所起的作用为中心所构筑的共犯论体系,两者从形式上来说存在不小的差异,但我们更应该看到这些差异背后所存在的共性问题。在对我国刑法与国外刑法的比较中,我们应该摒弃那些意识形态化和情绪化的东西,力求在各个国家的体系,内在理性的天平下品评其得失,以免把国外刑法中的合理的规定和理论解说简单化地作为我国刑法可有可无的点缀和注脚。

^① [意]杜里奥·帕多瓦尼:《意大利刑法学原理》,陈忠林译,法律出版社1998年版,第1页。

目 录

前 言 001

一、术语的选择 001

二、选题的意义 007

三、研究的方法 010

第一章 共同实行犯的理论前提 001

第一节 国外刑法共同犯罪体系 001

一、单一正犯体系 001

二、正犯·共犯区分体系 009

三、两大共同犯罪体系之间相互的批判 012

四、对两大共同犯罪体系的反思性检讨 016

第二节 我国刑法共同犯罪体系 028

一、从分工分类法与作用分类法的视角进行的讨论 028

二、基于单一正犯体系与正犯·共犯区分体系的视角
展开的论辩 032

三、我国刑法中共同犯罪体系的建构 040

第三节 共犯人之间的界限 044

一、正犯与共犯的区分的学说 044

二、我国刑法中应该采取的标准 060